**中共辽宁省委 辽宁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**

**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开申报**

**辽宁省2023年决策咨询**

**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**

辽咨委办发〔2023〕2号

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，省级重点新型智库，在辽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，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，聚焦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，实施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咨询论证，不断提高服务省委、省政府决策水平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（省委政策研究室咨询办公室，以下简称咨询办）确定了2023年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，并进行公开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课题

（一）重大课题（10个）

1.关于提高我省“十四五”中后期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及位次的对策研究；

2.关于积极推动环渤海湾区建设，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对策研究；

3.关于我省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对策研究；

4.关于推动我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优化布局的对策研究；

5.关于加快沈大经济走廊建设的对策研究；

6.关于进一步厘清我省产业发展方向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对策研究；

7.关于我省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对策研究；

8.关于加快建设食品工业大省的对策研究；

9.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从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经济强省迈进的对策研究；

10.关于加快解决我省重点领域民生问题的对策研究；

（二）重点课题（15个）

11.关于我省增强产业投资在经济增长中支撑作用的对策研究；

12.关于我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对策研究；

13.关于推动沈阳、大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对策研究；

14.关于发挥我省科技优势服务振兴发展的对策研究；

15.关于我省高水平建设东北亚经贸合作中心枢纽的对策研究；

16.关于提升我省园区发展活力和发展能级的对策研究；

17.关于推动我省“5G＋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发展的对策研究；

18.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石化行业“减油增化”、“减油增特”的对策研究；

19.关于我省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对策研究；

20.关于我省推进头部企业建立“整零共同体”的对策研究；

21.关于进一步降低我省产业发展运营成本的对策研究；

22.关于推动我省平台经济规范发展的对策研究；

23.关于我省加快培育发展产业基金的对策研究；

24.关于我省进一步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的对策研究；

25.关于我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对策研究；

（三）一般课题（15个）

26.关于进一步激发我省民间投资活力的对策研究；

27.关于我省完善创业孵化体系的对策研究；

28.关于我省健全产学研用长期合作的信用机制、利益分配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对策研究；

29.关于更好发挥人才支撑作用服务辽宁振兴发展的对策研究；

30.关于积极推进我省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的对策研究；

31.关于推动辽宁蓝色经济区建设的对策研究；

32.关于推动大连商品交易所建成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的对策研究；

33.关于培育壮大我省规上工业企业规模的对策研究；

34.关于我省打造高能级会展品牌的对策研究；

35.关于我省建设中医药健康产业先导区的对策研究；

36.关于我省一体推进治山、治水、治城的对策研究；

37.关于我省有序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就业创业的对策研究；

38.关于深入挖掘展示辽宁“六地”红色文化资源的对策研究；

39.关于打造“文艺辽军”品牌的对策研究；

40.关于我省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对策研究。

二、课题组条件和课题质量要求

1.课题负责人熟知省情，关注辽宁振兴发展，现为在辽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以及省直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，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行政职务，能够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实施，原则上每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每个课题组成员7人左右。

2.研究课题必须依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，一个课题只能有一个依托单位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承担的研究课题管理。

3.课题研究要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聚焦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，着力解决制约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突出问题，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实践意义，突出前瞻性、战略性、指导性和可操作性。研究方向参见《辽宁省2023年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研究方向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课题申报、管理和完成时限

（一）课题申报

从2023年3月19日（星期日）起开始受理申报，课题申报人可到东北新闻网（http://www.nen.com.cn）或北斗融媒APP科技频道下载《辽宁省2023年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、《辽宁省2023年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活页》（附件3），于3月27日（星期一）17:00前，将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电子文档报咨询办（不提供纸质材料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课题管理

1.咨询办加强与课题负责人联络，及时掌握课题研究进度，跟踪参与指导课题研究有关工作和活动。

2.咨询办在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书的同时，提供课题立项协议书标准文本，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与省委、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签订课题立项协议书。

3.课题立项协议书签订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，在30日内组织开题，并及时将课题研究提纲（3000字左右）和调研计划以及开题情况报咨询办。

4.课题依托单位要加强对承担课题的管理，定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度，并为课题研究按时完成提供必要研究条件。课题组须及时向咨询办报告课题的研究进度、阶段性成果及其运用等情况，于7月底前报送一篇咨询建议（5000字左右），主动参加咨询办组织的课题汇报会、讨论会、中期评估会、结项评审会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

（三）完成时限

4月初，由咨询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报要求的课题立项申报书、课题活页进行评审，确定课题研究单位；7月，开展中期评估；10月，开展结项评审。

四、课题经费

给予重大课题每个10万元、重点课题每个5万元、一般课题每个3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省委、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（省委政策研究室咨询办公室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徐凤伟，024—23128554，15640500328

袁丹丹，024－23128554，18240011991

报送邮箱：szxb23128649@163.com

中共辽宁省委  辽宁省人民政府

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19日